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乐优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迎国庆金秋菊展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迎国庆金秋菊展项目
2. 工程地点：榆林中心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9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11 月 18 日。

施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方案要求及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949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64590.98 元

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伍佰玖拾元玖角捌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 30%的工程预付款（扣除暂列金和安全措施费）和全额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主体完工初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扣除暂列金和安全措施费）（开工至完工期间 70%的工程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剩余工程款审计完成后按照审定价格一次性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及图纸答疑纪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承包单位职责及违约责任

1. 本项目为绿化风景园林施工,承包单位需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因摆放花卉造成绿化草坪及其他财务损害的,由承包单位负责恢复或依法赔偿。如承包单位建设内容未达到设计要求的,视为承包单位违约,每发现一处,扣减施工单位该部分工程款3倍违约金,并立即按要求改正。项目到期拆除后,如承包单位拒绝恢复破坏的草坪的,视为承包单位违约,每发现一处,扣减施工单位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工程款。

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需严格落实安全施工责任,出现任何安全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视为承包单位违约,扣除承包单位所有安全文明措施费。

3. 施工完成后及撤场时,由施工单位负责清理场地,保证场地整洁并恢复原貌。

如在施工完成场后或撤场后发现施工场地不整洁，废物清理不及时，影响周边环境卫
生的，视为承包单位违约，每发现一处，扣减施工单位工程款 5000 元。

4. 本项目所有材料，花卉，摆放小品等资产所有权归发包方，在最终撤场后 5 日
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搬离至发包方指定地点，当场交于发包方，最终由发包方清点数
量，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如发现承包方未如实交回所有资产的，视为承
包单位违约，每发现一件，扣减施工单位不低于 5000 元的工程款。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单位需服从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管理，如发包单位
及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的意见，承包单位不服从管理的，视为承包单位违约，每发现
一件，扣减施工单位工程款 20000 元。

6. 其他违约责任，由发包单位会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依法认定。如认定承包单
位违约，每次扣减承包单位工程款 10000 元。

7. 双方对上述约定的认定标准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共识的，
可依法诉讼解决。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0664103117F

地 址：榆林市湖滨南路1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912-3526633

传 真：0912-3526633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陕西乐优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067937076J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6号
利君V时代1幢2单元20608室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15319665880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1920900052567234

